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張瑞蓮即正初三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森裝潢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4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